

當前少年毒品犯罪之現況與防制對策^{*}

The Current Situations and Response for Juvenile Drug-related Crime Prevention Measures in Taiwan

曾麗文^{**}

Zeng, Li-Wen

摘要

根據行政院（2022）的新聞稿顯示，過去這幾年政府所實施的新世代反毒策略，對於毒品人口的成長以及新生毒品人口之人數，已達有效抑制。但根據警政資料顯示，少年施用毒品人口仍是少年犯罪人口之大宗。本文旨在係探討當前少年毒品犯罪之現況、困境，並提出可行之回應對策。本研究於 2023 年 1-3 月份邀請學者、矯治學校及警察局（分局）之 16 位學者專家，分別以電話（LINE）及面談方式進行訪談，經深入訪談後所得研究發現：涉及掌理少年施用毒品處遇機關以及跨域合作的夥伴均認為，當前對於少年施用毒品犯罪處遇模式成效不佳、毒品愷他命在管控力道上不力、若干少年的原生家庭功能未受到重視及查緝毒品所需之科技偵查法草案仍未通過，嚴重影響毒品查緝力道。

最後，作者依據研究的結果提出防制對策如下：(1) 以新世代反毒策略 2.0 組織為架構，建立彼此之間跨域合作夥伴的機制。(2) 戒毒、緝毒策略：將愷他命改為第 2 級毒品，增強對其管控力道，並精進少年毒品犯罪查緝技能。(3) 識毒策略部分，以加強反毒宣導並重視、強化傳統之家庭功能。(4) 綜合規劃策略部分，儘速通過科技偵查法草案，以強化執法單位對於毒品的查緝能量與力道。期待上述研究結果及防治對策能夠提供相關實務機關及後續研究者，有所助益。

關鍵字：少年毒品犯罪、少年保護處分、家庭功能、跨域合作、少年輔導委員會。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國立中正大學 2023 年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國際研討會（11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作者感謝與談教授於研討會中之寶貴指導意見；再者，本論文特別感謝中央警察大學柯雨瑞教授及賴擁連教授之指導及協助，致上萬分感謝。

^{**}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巡官、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研究專長：青少年犯罪預防、犯罪偵查、警察行政。

Abstract

According to a press release from Executive Yuan (2020), the government's anti-drug strategy for the new generation over the past few years has been effective in curbing the growth of the drug population and the number of new drug offenders. However,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from the National Police Agency (2022), juvenile drug users still constitute the majority of juvenile delinquents.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current dilemmas in the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rug offending and propose concrete responsive strategies accordingly.

The study invited 16 academics and experts from academia, correctional schools, and police stations to conduct telephone (LINE) and face-to-face interviews from January to March 2023, respectively. Using the in-depth interview method, this research team invited academics, lawyers, and experts from correctional schools and police stations as interviewees to collect their opinions. The results reveal that the current treatment model for juvenile drug users is ineffective, the formal control measures for drug abusers is ineffective, the families of juvenile drug abusers are dysfunctional, and the technology to detect juvenile drug abusers has not yet been approved by the legislative authorities. Furthermore, partners involved in cross-sectoral cooperation have not been successfully established. This dilemma had a serious impact on juvenile drug abusers' detection and treatment efforts.

Based on the study's findings, the authors propose the following preventive measures: (1) To establish a cross-disciplinary partnership mechanism with the New Generation Anti-Drug Strategy 2.0 organization as a framework. (2) Drug rehabilitation and drug detection strategies: Change ketamine to a Class 2 drug, strengthen control over it, and improve juvenile drug detection skills. (3) Drug awareness strategies to strengthen anti-drug advocacy and to emphasize and reinforce traditional family functions. (4) In the area of comprehensive planning strategies, the Act on Technology Investigation should be passed as soon as possible to enhance the capacity and power of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in juvenile drug abusers' detection.

Key words: Juvenile Drug Abuse, Juvenile Protection Disposition, Family Functioning, Cross-domain cooperation, Juvenile Counseling Board

壹、前言

根據行政院（2022）所頒訂的「施用毒品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核定本」，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一期（或稱新世代反毒策略 1.0，即 2017 至 2020 年）實施的結果，臺灣境內施用毒品總人口，於 2015 年達到高峰外，自 2012 年以來，呈現整體下降的趨勢，例如 2012 年的施用毒品總人口數為 53,580 人，雖然在 2015 年攀升至 61,058 人的高峰後，逐年下降，至 2021 年已降至 38,536 人，下降幅度達 28%。而此 10 年的毒品總人口數約介於 3 萬 9 千人至 6 萬人之間。換言之，以達到臺灣境內整體施用毒品人數下降以及臺灣境內初次施用毒品的人數下降之雙重政策目標。

然而，依據法務部 2023 年 2 月份毒品案件統計分析¹，2022 年國內毒品查獲量呈現增加之趨勢，各級毒品查緝量總計 9,916.4 公斤，以第四級毒品 4,230.3 公斤占 42.7%為最多的項目；其次為第三級毒品 2,970.6 公斤，占 30.0%次之（法務部，2023）；另教育部（2023）所提出之「2022 年拒毒預防組成果報告」，依據 2018-2022 年涉毒嫌疑人資料與學籍勾稽結果統計表顯示，青少年人口施用毒品的情形，依然嚴重，其中又以第三、四級占查緝數量的大部分，而青少年又為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的主要人口來源。毒品犯罪儼然已成為全民公敵，目前我國更將青少年毒品犯罪防制列為政府重要政策，全面進行查緝與防制。2018-2022 年我國涉毒嫌疑人資料與學籍勾稽結果統計表，如表 1 所示。

¹ 法務部（2023）。統計摘要分析。網址：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2.aspx?menu=AYA_SPECIAL_REPORT，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表 1 2018 至 2022 年涉毒嫌疑人資料與在學學籍勾稽結果統計表

類別 年度	18 歲未滿			18-24 歲			
	警方通報人數	在學學生	未在學學生	警方查獲人數	在學學生		合計
					高中職	大專學生	
2018 年	786	270 (34.3%)	516 (65.6%)	11,729	214	344	558 (4.8%)
2019 年	680	272 (40.0%)	408 (60.0%)	7,561	73	246	319 (4.2%)
2020 年	738	273 (37.0%)	465 (63.0%)	9,579	174	376	550 (5.7%)
2021 年	571	194 (34.0%)	377 (66.0%)	5919	105	189	294 (5.0%)
2022 年	440	141 (32.0%)	299 (68.0%)	5136	51	156	319 (4.03%)

資料來源：教育部（2023）。〈2022 年拒毒成果報告〉。網址：

<file:///C:/Users/USER/Downloads/202306210837418603740.pdf>

再者，根據教育部（2023）統計資料，2014 至 2022 在校學生毒品犯罪各學制結果顯示，各學制學生通報使用毒品之情形，雖然逐年減緩中，但國高中生施用毒品人數仍就是所有學制中最高，亦值得吾人重視。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基石及希望，毒品犯罪情形使青少年身心靈受到戕害，甚而對家庭、社會及國家產生重大的衝擊，因此，如何在當前青少年施用毒品問題尚未減緩之際，探究我國當前青少年毒品犯處遇與防制機制之困境，進而提出改善對策，實有其必要性，此為本文之研究動機。2014 至 2022 在校學生毒品犯罪各學制統計表如表 2 所示。

表 2 2014 至 2022 年在校學生毒品犯罪各學制統計表

學制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與去年 同時期比較
								11	1-11	11	1-11	
國小	8	7	5	4	3	5	4	0	2	0	2	0.0
國中	582	600	361	260	164	184	183	15	145	11	99	-31.7
高中職	1,031	1,029	581	498	321	315	311	28	229	18	174	-24.0
大專 校院	79	113	59	260	140	104	122	9	75	8	88	17.3
小計	1,700	1,749	1,006	1,022	628	608	620	52	451	37	363	-19.5

資料來源：教育部（2023），2014 年-2022 年學生毒品犯罪各學制統計表。網址，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2.aspx?menu=AYA_SPECI
AL_REPORT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基石及希望，毒品犯罪情形使青少年身心靈受到戕害，甚而對家庭、社會及國家產生重大的衝擊，因此，如何在當前青少年毒品犯罪問題尚未減緩之際，探究我國當前少年毒品犯罪防制機制之困境，進而提出改善對策，實有其必要性，此為本文之研究動機。基此，本文將透過文獻探討與深度訪談法，了解當前我國對於少年毒品犯罪現況與跨領域之防制機制，所面臨到之困境，進一步根據研究發現提出改善與精進之防治對策，作為日後相關政策與法制作業之參考。故本研究之目的：

- （一）分析當前青少年毒品犯罪原因。
- （二）分析當前青少年毒品犯罪型態。
- （三）建立跨域合作夥伴的機制。
- （四）以新世代反毒策略制定少年戒毒策略。

貳、文獻探討

我國於 1997 年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採取「保護優先主義」，大幅限縮司法介入，採取「協商式審理」方式，並參酌少年性格及環境進而去除少年身分犯之標籤效應；另外，為符合國際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利保護，我國於 2019 年再度大幅度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其中包括建全少年成長權、健全行政司法協力、保障

少年表意權、強化程序自主權及強化少年關護所權能等，將兒童毒品施用犯罪除罪化，並於修法後回歸行政機關輔導。本文茲以美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為例，探討少年行政先行保護政策之適用性，進而瞭解由刑事司法體系之少年事件處理法而至福利保護體系之少年相關保護法律，其間可能產生的變化及犯罪預防政策，而引以他山之石進而分析、研判。

一、美國少年用藥相關文獻分析

根據相關研究指出²，青少年藥物濫用受到各種原因影響，導致國際間青少年毒品使用盛行率差異極大，毒品盛行率亦會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改變。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每年針對青少年進行少年監測未來調查中發現，2022 年至少使用過一種毒品的盛行率青少年從 8 年級到 12 年級，分別呈現出 8 年級 11.0%、10 年級 21.5% 及 12 年級為 32.6%，由整體趨勢觀察美國青少年藥物濫用從早期 2001 至 2007 是上升趨勢，然而自 2013 至 2016 年則呈現下降，另於 2020 年至 2021 年 COVID-19 新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則再度呈現下降趨勢，2022 年起各種青少年各種毒品的盛行率及犯罪形態亦與往昔有所差異及改變。

另外，依據美國吸毒及健康之全國調查（National Survey on Drug Use and Health）統計資料顯示（NSDUH, 2022）³，美國在 2018 年 12 歲以上的人群中，估計過去一年中有 5,320 萬人使用了非法藥物。而在施用毒品中最常用的非法藥物去年是大麻，有 4,350 萬人使用；7 月份在美國地區估計約有 1.648 億 12 歲或超過 12 歲以上的人口（60.2%）用戶非法使用藥物。亦即是每 5 人中約有 2 人之 12 歲或以上的人（1.089 億人，或 39.8%）。使用藥物的人數。在 2018 年的數據包括 1.398 億人，他們使用酒精、5,880 萬使用煙草產品的人，以及使用非法藥物的人數為 3,190 萬；另外，根據美國 NSDUH 官方資料統計，其中被定義為使用海洛因或濫用藥物者，自過去 2018 年中，經估計有 1,030 萬人，而其中 12 歲或以上的人在過去一年中濫用阿片類藥物，包括 990 萬名處方止痛藥濫用者，及 80.8 萬人之海洛因使用者。

依據一項針對美國 140 名美國收容少年被轉介接受物質濫用治療中心所做的調查中相關研究中顯示（黃素霞，2012），在研究的樣本中有 97% 符合毒品犯罪之

² 楊士隆、郭鐘隆等（2023），《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增訂二版），五南書局。

³ NSDUH(2020). Analyze Data Online, 14/07/2023, Retrieved from <https://nsduhweb.rti.org/respweb/homepage.cfm>

診斷現象，具有一種物質相關診斷者佔 33%，兩種物質者佔 61%，具有三項以上的診斷佔 14%；其中大麻類為主要依賴，其次為酒精濫用。從上述研究資料顯示，在美國青少年毒品犯罪情形的嚴重性；另外，根據美國 NSDUH 官方資料統計（NSDUH, 2020），其中被定義為使用海洛因或濫用藥物者，自過去 2018 年中，經估計有 1,030 萬人，而其中 12 歲或以上的人在過去一年中濫用鴉片類藥物中，針對 12-17 歲的人，鴉片類藥物的濫用比率與 2018 年該群組少年相較明顯地減少，在海洛因毒品施用部分，使用量明顯減少，與 2018 年該群組少年相對比較下降了 57%。

從以上的研究數據可以得知，雖然美國在 2018 年 12-17 歲之青少年毒品犯罪有下降情形，但藥物濫危害少年身心靈嚴重，所以對少年毒品犯罪情形仍不容小覷，美國 2018 年 12 歲以上人過去一年的非法藥物使用統計圖，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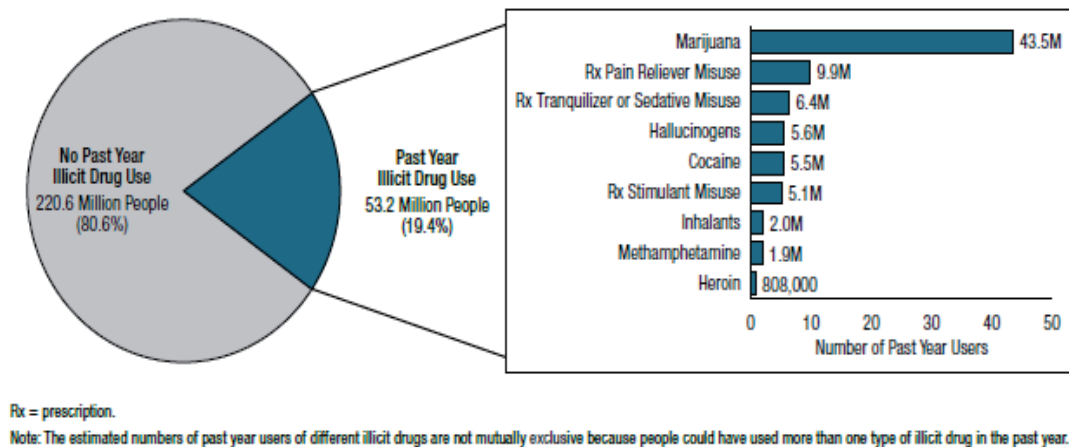


圖 1 2018 年美國 12 歲以上人過去一年的非法藥物使用統計圖

資料來源：HAMHDA(2020).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Data Archive, 14/07/2023, Retrieved from <https://pdas.samhsa.gov/#/>.

一、日本少年用藥相關文獻分析

根據日本放送協會（NHK）一項針對青少年藥物成癮患者實際情況相關研究指出（轉引自中央通訊社，2019），截至 2018 年在日本毒品犯罪使用者正在接受治療者，比率高達 41%，其中第 1 名係使用感冒藥物等，第 2 名則為染上毒品約佔 15%，濫用其他藥物者則佔 6%；另外，根據日本警察廳於 2015 年一項針對未成年少年濫用毒品及種類所做的調查研究指出（轉引自陳慈幸，2016），未成年毒品犯罪者之人數為 13,524 人，其中，安非他命濫用者為 11,022 人，大麻濫用者為

2,101 人，相較 2014 年，在毒品犯罪部分增加 403 人，在安非他命濫用部分亦增加 64 人，而在大麻濫用部分則增加 340 人，可見日本未成年毒品犯罪有日趨嚴重情勢；另外，在本次的研究中亦針對青少年做出統計，安非他命及大麻的使用者，其中高中生有 38 人，中學生 4 人，從以上的統計數據可以得知，大麻與安非他命在青少年的濫用情形亦相當嚴重。

再者，根據日本厚生勞動省（こうせいろうどうしょう）2017 年一項全國毒品使用情況綜合調查資料顯示⁴，在日本 15 歲以上至 64 歲有關非法藥物使用行為終身盛行率則為 2.0-2.9%，可見毒品藥物之濫用在日本國亦是相當的嚴重。15 歲以上的日本人嘗試使用各種毒品的終身盛行率及日本國人終身使用毒品的估計值⁵（1995-2015 年）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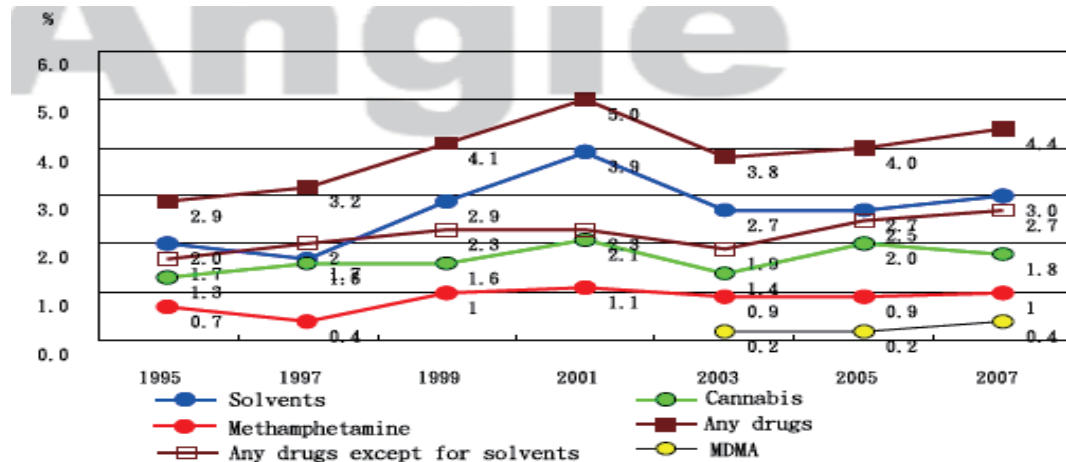


圖 2 15 歲以上的日本人嘗試使用各種毒品的終身盛行率。

資料來源：鄭憲觀（2009）。日本藥物濫用與愛滋病毒感染現況，網址：

http://lawdata.com.tw/File/PDF/J996/A05020039_004.pdf

上述各相關研究顯示，在日本毒品犯罪雖以使用安非他命居多，但在少年群組中卻發現以施用大麻比例最高（陳慈幸，2016）。目前，日本府當局對日本青少年毒品犯罪採取三階段防護政策。首先，在第一階段防護係指在非有濫用地區，

⁴ Takuya SHIMANE (2017). 2015 Nationwide General Population Survey on Drug Use in Japan, 10/04/2021,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cnp.go.jp/nimh/yakubutsu/report/pdf/2017_0522_2015EN_shimane2_k.pdf

⁵ 鄭憲觀（2009）。日本藥物濫用與愛滋病毒感染現況。網址：

http://lawdata.com.tw/File/PDF/J996/A05020039_004.pdf，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進行學校教育及地區藥物防治宣導；另外，在第二階段防護係指在青少年濫用藥物屬於「單純用藥者」及「輕度藥物成癮」者，進行諮商及推廣；再者，在第三階段防護係「重度藥物成癮」者」係以精神科醫療及解毒治療進行復原、社會復歸支援最後階段防護工作。

二、我國少年用藥相關文獻分析

從警政署官方資料顯示，從 2011 年至 2020 年為止，遭警方所查獲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涉毒少年，2011 年至 2014 年間計有 1,317 人至 1,655 人；從 2015 年涉毒少年人次上升為 1,939 人次；自 2016 年開始少年涉毒逐漸下降，2018 年為 847 人次，占總體毒品犯人次 1.43%，2019 年至 2020 年間則維持 940 及 949 人次，顯示少年毒品犯罪已有下降情形（內政部警政署，2022），惟少年是國家未來的棟樑，少年應有良好的成長環境與學習空間，所以少年毒品犯罪積極防治政策仍是目前執政者應積極重視的議題之一。

相關研究指出，教育部於 2022 年整合我國學生藥物濫用品項情形，2022 年學生濫用藥物人數總計有 493 件，其中以施用第 2 級毒品為最多計有 228 件，三級毒品次之，另 2014 年-2017 年學者針對臺灣主要城市，例如新北、臺中及高雄市等學校進行調查統計，研究發現臺灣主要城市有 1.5% 學生於在學期間曾使用過毒品，曾使用過海洛因者占 0.22（楊士隆等人，2015）⁶；另依據教育部 112 年「學生藥物濫用品項分級統計表」資料顯示，2022 年 1-11 月學生施用第三級毒品件數為最多，較去（2021 年）同時期增加 31.2%。

少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雖得進行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程序，惟參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年發表之研究報告⁷，該院神經及精神醫學研究中心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團隊合作，追蹤 2009 年至 2016 年 39,178 位受行政裁罰之愷他命初犯者之毒品再犯率情形，研究顯示 3 年內再次因使用愷他命受罰的機率達 33.85%，若合併計算 1、2 級毒品者，3 年內的再犯率

⁶ 楊士隆等（2015）。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2018 年委外研究案（GRB 計畫編號：PG10702-0135）

⁷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2021）。娛樂使用愷他命後果要你命三年內再犯率 39.5%非自然死亡率達 10 倍以上。網址：
<https://www.nhri.edu.tw/News/more?id=1b85c963cbff494784ae6282d1c269b1>，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四、我國現行毒品分類、相關法制及少年毒品犯罪影響因素

（一）我國現行毒品分類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1.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2.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3.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4.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並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二）少年違反毒品犯罪之法律刑罰規定

1. 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罰則之跨域分析

少年事件處理法已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完成最新修正，其中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7 項自將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始施行。本次修正重點，除了刪除兒童犯罪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外，並執行「行政先行」之理念，將曝險少年去標籤化；另外，增訂多元化處遇措施及強化少觀所鑑別功能，並落實少年調查官實質到庭原則；最後，引進修復式司法制度等。希望能以保護處分的面向達到預防少年犯罪的成效。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符合保障兒少司法權益的理念，最大特色係將「少年虞犯」改成「曝險少年」，落實去標籤化，由過去「司法審理」改為「行政先行」；但是針對曝險少年及觸法兒少之處遇，並不相同，且涉及多個不同的主管機關，所以，可謂是跨領域／機關（a cross-domains/agencies）之防制策略，涉及教育、社政、警政、司法等，可以預見，未來跨域溝通益發重要，但也因為各部門有其定位與主見，因此如何協調出對於觸法少年之良好處遇與防制對策，將會是政府當局應該面對的一個重要議題（臺北醫學大學，2022）。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處遇流程圖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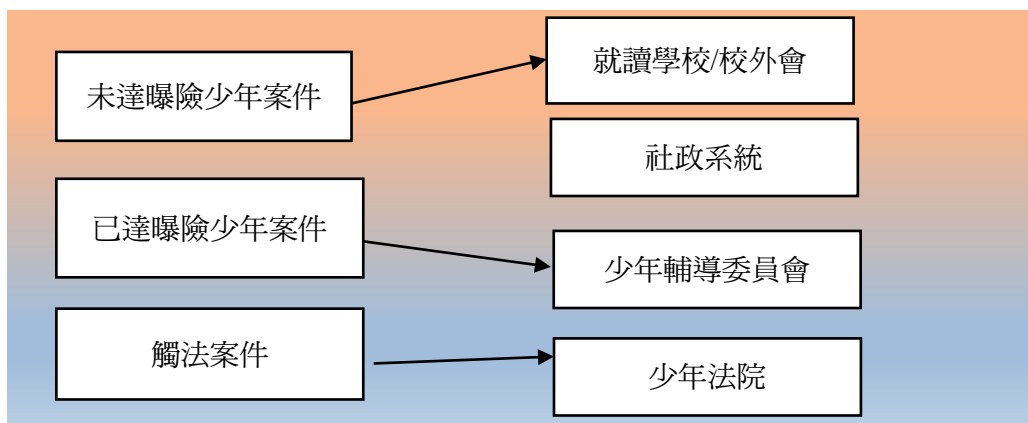


圖 4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處遇流程圖（本文作者自行繪製）

參考資料：臺北醫學大學衛生福利政策研究中心（2022）。

2. 少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刑罰規定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所以，少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係為觸法行為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處罰之刑責與成年人相同。

3. 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刑罰規定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有關施用第三、四級規定：「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故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處罰之。「少年虞犯」向來為我國處理少年未觸法行為之政策，但是「虞犯」政策難免給予非行少年「標籤化」而剝奪了少年權益，所以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及 36 條相關「最佳利益原則」，去「標籤化」以保障少年成長的最佳權益。所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後，有關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將以行政先行為輔導，並以少年事件處理法新法第 18 條第 2 項「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處罰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三) 少年施用毒品影響因素分析

1. 少年施用毒品的原因探討分析

青少年問題發生的原因，大部分認為青少年所發生問題，源起家庭，而在學校生活發展，進一步在社會互動趨於惡化，青少年在家庭中無法獲得滿足時，相對應對措施選擇之犯罪行為，便成為青少年需求慾望不滿足的另一種替代方式⁹；另外，青少年因血氣方剛，亦處於個人身心理與社會調整的一個重要階段，且須面對各種關係，例如自我認同、與同儕關係、男女感情、學業上的適應及親子關係等許多問題，此時面對多重問題的青少年，容易因為逃避問題及同儕之間的壓力，最後因為身心理的影響及各種社會等因素進而成為一名藥物濫用者。

2. 新興毒品的出現，青少年因好奇或誤食而施用毒品

依據法務部 2019 年 4 月份新興毒品統計¹⁰，自民國 97 年至 107 年間，我國一共檢出 150 種 NPS，其中 49 種合成卡西酮類（Synthetic cathinones）、29 種類大麻活性物質（Synthetic cannabinoids）、7 種愷他命與苯環利定類（Ketamine & PCP-type substances）、30 種苯乙胺類（Phenethylamines）；12 種色胺類（Tryptamines）、16 種其他類（Other substances）；7 種 嗑類（Piperazines）。另外，近來隨著新興毒品藥物，例如毒品咖啡包、毒品糖果等的出現，及少年許多生活型態及網路普及化的種種改變，少年受到各種毒品的誘惑及傷害與日俱增，不僅有因好奇而施用新興毒品，甚至亦有因「誤食」摻有毒品的咖啡包或香煙的情形，毒咖啡包之所以吸引青少年，相關研究特性如下¹¹：

- (1) 誘惑力程度很大，特別受到青少年喜愛：毒咖啡食用方式較冰毒簡單，亦是誘惑青少年施用原因，毒品藥效很快產生，所以有較大市場。
- (2) 危害的程度相當大：對涉世未深的青少年，新興毒品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 (3) 傳播範圍廣：一般毒咖啡可稀釋供多人使用，方式簡單較受年輕人喜

⁹ 郭秋勳，黃俊勳（2000）。影響犯罪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3)：129-151。

¹⁰ 法務部（2020）。新興毒品專區——我國新興影響精神活性物質檢出情形。網址：<https://antidrug.moj.gov.tw/cp-1188-6338-2.htm>，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¹¹ 張雅玲、洪文玲（2022）。青少年濫用新興毒品咖啡包成因分析。遠東通識學報 16(2)，P.73-94。

愛且傳播快速。

(4) 隱蔽性強：新興毒品依其外觀與市售咖啡包容易混淆且不易察覺，隱蔽性較高且為年青人喜愛。

(5) 鑑定困難性：摻入干擾鑑定基質，使鑑定不易。

3. 與違法同儕的接觸致使參與毒品犯罪

Matza與Sykes於 1957 年提出「中立化技術理論」(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Theory)中解釋青少年學習合理犯罪的技術，這些合理化技術使得青少年能夠暫時脫離社會規範而實施違法行為(例如吸毒及販毒)，這些青少年仍保持傳統的價值，但是他們卻學習了技術並中立化這些價值觀，進而擺脫傳統價值的束縛，而漂浮於合法與不合法的中間地帶¹²。所以，經由上述Matza與Sykes所提出的「中立化技術理論」得知，青少年經由模糊認知合理化了自己的違法犯罪行為，這也是造成青少年藥物濫用及毒品犯罪的因素之一。最後，與違法同儕的接觸更是造成施用毒品的重要原因，就筆者從事多年少年毒品犯罪案件中，與違法同儕相互轉讓或無償提供施用都是重要原因。

4. 施用毒品父母的照顧兒童危機

英國學者Haggerty等人(2008)對患有毒癮之父母所生之子女，進行了長達 12 年的縱貫性研究，最後研究發現，因為父母住院、入獄、死亡和家庭解組情形嚴重¹³；另外，就筆者本身於 2020 年 6 月份間所偵辦的 1 起少年轉讓及施用毒品案件，最後經過偵查、蒐證結果發現，少年施用及轉讓第二級毒品來源係源自少年的親身母親，筆者於辦案過程甚感不勝唏噓及慨嘆。因此，由施用毒品的父母或親友照顧兒童，亦是少年施用毒品的重要原因。

5. 低社會經濟地位青少年容易犯罪

在 Merton 於 1938 年所提出的「緊張理論」(Strain Theory)、Miller

¹² 許春金(2022)。犯罪學。三民書局。

¹³ 張淑慧(2019)。施用毒品者家庭的社會安全網。網址：

[file:///C:/Users/%E6%9B%BE%E9%BA%97%E6%96%87/Downloads/%E5%BC%B5%E6%B7%91%E6%85%A7%E2%80%A7%E5%BC%B5%E6%96%87%E8%B3%A2-%E6%96%BD%E7%94%A8%E6%AF%92%E5%93%81%E8%80%85%E5%AE%B6%E5%BA%AD%E7%9A%84%E7%A4%BE%E6%9C%83%E5%AE%89%E5%85%A8%E7%B6%B2%20\(2\).pdf](file:///C:/Users/%E6%9B%BE%E9%BA%97%E6%96%87/Downloads/%E5%BC%B5%E6%B7%91%E6%85%A7%E2%80%A7%E5%BC%B5%E6%96%87%E8%B3%A2-%E6%96%BD%E7%94%A8%E6%AF%92%E5%93%81%E8%80%85%E5%AE%B6%E5%BA%AD%E7%9A%84%E7%A4%BE%E6%9C%83%E5%AE%89%E5%85%A8%E7%B6%B2%20(2).pdf)，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 日。

於 1955 年所提出的「犯罪副文化」(Theory of Lower Class Culture Conflict) 及 Cohen 於 1955 年亦提出的「幫派副文化理論」中指出，社會上所有的人均遵從共同的價值規範，但低社會經濟地位中成長的青少年卻缺乏達到這些目標的機會，於是在挫折與壓力之下，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甚至犯法；另外，低階層的小孩與中產階級的小孩不同，他們各有一套利於犯罪的價值觀甚至將犯罪行為合理化；易言之，低階層青少年的犯罪行為事實上也是對中產階級價值的一種反抗行為，也因此生長在低社經地位家庭的青年也較容易有吸毒等違法行為的發生。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主題是在探討我國少年毒品犯罪因素及防治探討，首先（一）以建立跨域合作夥伴的機制；（二）以新世代反毒策略制定少年戒毒、緝毒及識毒策略；（三）綜合全般性規劃。本文藉由探討三個探討原因的概念進而對探討結果所產生的影響。本研究之概念架構圖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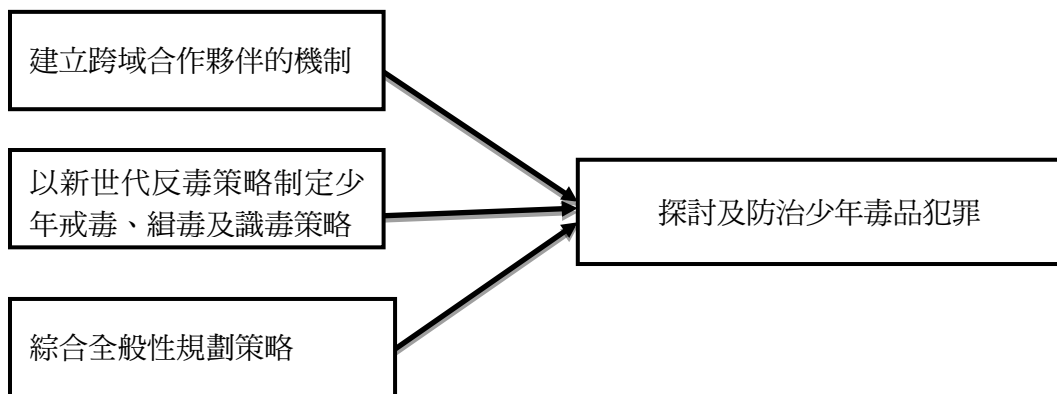


圖 5 研究架構概念圖

二、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

本研究之主題是以跨域合作角度進而探討我國少年毒品犯罪之現況、困境與防治對策，並提出可行之回應對策。因此，筆者規劃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以進行本研究，進而邀請研究少年犯罪為背景之學者、參與少年案件之律師以及

從事少年犯罪案件偵辦與矯治工作之執法人員與教育人員等，進行深度訪談法，期能了解當前我國對於少年毒品犯之處遇與防制機制之困境，進而提出相對應之對策。

本研究藉由筆者與受訪之對象，就研究的目的所設定之訪談大綱與問題，進行雙向溝通討論，以廣泛的蒐集所需要的資料，本文作者儘可能使用最少的提示與引導問題，並藉此瞭解研究對象對問題的想法與態度。由於本研究採取半結構式訪談方式，是以訪談大綱來進行訪談，以建立彼此之間的信任對話，透過有系統的訪談資料蒐集和分析。訪談大綱如下列：

（一）訪談大綱

1. 您認為少年毒品犯罪的主要原因？
2. 您認為少年毒品犯罪的主要種類為何？
3. 您認為少年毒品犯罪如何因應？
4. 您認為少年毒品犯罪者如何防治？
5. 您認為少年毒品犯罪者如何遏止再犯？

（二）研究樣本之取樣方式與訪談對象

本研究以立意抽樣作為選取受訪者之方式，而受訪之訪談對象係以從事少年犯罪偵辦、審理與矯治工作有關之學者、中部地區少年矯正學校及警察局（分局）主要幹部，進行深入訪談法，訪談對象包含教授、副教授、律師、講師、校長、教誨師、教官、及警察局（分局）隊長、副隊長、組長、分局長、偵查員、少輔會幹事等各級幹部等，並針對服務年資、性別、地區、職位及學經的不同，邀請 16 位受訪對象。本文依研究主題規劃訪談大綱，就受訪者本身經驗及專業領域進行訪談，藉以獲得與研究主題相關的資料，再進行彙整歸納及內容分析，最後提出本文之結論與建議。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之深入訪談法為研究工具進行主題探討，並藉由探討所要研究對象的價值觀、理念、經歷與感情，來嘗試瞭解少年毒品犯罪因素及防制政策；本研究為能深入了解我國當前少年毒品犯罪現況、困境與防制對策，本研究透過受訪者陳述的方法，了解其個人主觀上對於少年毒品犯罪的見解。

本研究係有學者、少年矯治學校及警察局（分局）主要幹部計有 16 名受訪者，在訪談過程進行以面談、電話訪談及 LINE 通訊軟體訪談方式進行，最後再由本文作者彙整後進行研究；本研究以蒐集相關少年藥物與犯罪之期刊、論文及相關文獻書籍進行資料整理進行文獻分析及擬具上述訪談大綱對訪談對象進行個別訪談，並對於所蒐集的資料，進行系統化的歸納分析。本訪談對象的選取 16 人，學者、矯治學校及警察機關人員訪談比率各為三分之一，所以訪談對象，尚符合比例。本研究受訪者代號及基本資料如表 3 所示。

表 3 本研究訪談對象表

代碼	服務單位	年資	職稱	學、經歷
A1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30	教授	博士；教授（專家學者）
A2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30	副教授	博士；講師（專家學者）
A3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學系	32	講師	博士；講師（專家學者）
A4	○○法律事務所	30	律師	博士；講師、律師（專家學者）
A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32	講師	博士；講師（專家學者）
B1	少年矯治學校	25	校長	博士；校長（少年矯治學校）
B2	少年矯治學校	15	組長	碩士；組長（少年矯治學校）
B3	少年矯治學校	10	教師	碩士；主任（少年矯治學校）
B4	少年矯治學校	8	教誨師	碩士；科員（少年矯治學校）
B5	少年矯治學校	5	科員	學士；教官（少年矯治學校）
C1	彰化縣警察局少年（婦幼）警察隊	30	副隊長	碩士；副隊長（警察局）
C2	彰化縣警察局少年（婦幼）警察隊	20	組長	學士；組長（警察局）

代碼	服務單位	年資	職稱	學、經歷
C3	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0	警務員	碩士；偵查員（警察局）
C4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分局	34	分局長	博士；分局長（分局）
C5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分局	8	偵查員	學士；偵查員（分局）
C6	少年輔導委員	10	幹事	碩士；幹事（分局）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自行整理。

（四）研究限制

本研究以立意抽樣作樣本選取方式，受訪訪談對象則以從事少年犯罪、矯治工作、及警察局（分局）等主要幹部為進行訪談對象；惟若只針對上述專家、學者進訪談，在未在刑事政策及刑法司法修法及執行面上，恐會稍有不足之處；對本文之相關延伸研究，未來可以針對檢察官、法官等司法人員進行訪談，期望能有效地探討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因素、困境及防制對策，並保障青少年身家性命安全及遠離毒品犯罪，此為本文研究之目標。

肆、訪談結果分析與防制困境

根據本研究結果發現，少年毒品犯罪有諸多共同特點，且少年毒品犯罪發生有許多因素，其中受訪者均認為當前少年毒品犯罪類型，以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為多數（A1. A2. A3. B1. B2. B3. C1. C2），惟近來少年施用二級毒品卻有上升的趨勢（B1. B2）；受訪者也認為少年毒品犯罪之預防，首重精進少年犯之處遇模式及預防再犯，並加強與家長及警方溝通，以杜絕少年藥物濫事件的發生等因應作為（A1. A2. A3. B1. B2. B5. C1. C2），茲將相關資料分析及訪談結果分述如下：

一、少年毒品犯罪的主要原因？

少年毒品犯罪的主要原因最主要有缺少關愛（A4. C1. C2. C6）、好奇心（A1-C5）、解除煩腦（A1. B1. C2）、同儕引誘（A2. A3. A4. B4. B5.）、減緩挫折感（A1）、尋求刺激（A1）、家庭功能不彰家庭破碎（A1）、親子關係不良（A1）及

法律觀念薄弱（B5. C2. C3）等因素所造成；另外，尚有因家庭欠缺溫暖（A1. A4. C1. C2. C6）、同儕壓力（A1. A3. C1. C2. C3）產品聯絡方便，資訊取得方便（B1. B5.）及自我肯定的缺乏（A4. B5. C1. C2）；再者，家庭與社會互動疏離（C4）也都是少年毒品犯罪的主要原因。

二、少年毒品犯罪的主要種類為何？愷他命目前屬第 3 級毒品，在管控力道 上，常出現管控不力的現象，恐有改善的空間。

少年毒品犯罪的主要種類，經訪談主要有 FM2（A1. C6）、毒品咖啡包（A1-C6）、愷他命（A1-C6）、一般的興奮劑（A3. A4. B4.）、笑氣（B1. C1. C2）及第四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B5. C1. C2. C3）；另外，尚有搖頭丸（B5. C4. C6）等，都是少年容易取得使用的種類。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¹⁴，從 100 年臺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陽性數為 54,189 件，其中愷他命驗出總陽性數為 13,754 件，列第 4 位，當年度司法機關緝獲之毒品總數中，愷他命緝獲數量為 1371.9 公斤，排名首位，且精神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中，19 歲以下（含少年）使用之藥物即以愷他命為主；另外，至 108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陽性數為 59,737 件，其中愷他命驗出總陽性數為 17,788 件，上升為第 2 位，當年度司法機關緝獲之毒品總數中，愷他命緝獲數量大幅提升為 4183.5 公斤，仍列首位，除佔總緝獲量百分比 44.1%，亦較 107 年度所緝獲之 1111.2 公斤增加了 276.5%，而 19 歲以下（含少年）使用之藥物仍係以愷他命為主，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人數總計 608 件，其中又以施用愷他命等第 3 級毒品之 292 件為大宗¹⁵；再者，至 110 年 1 月份最新資料顯示¹⁶，當月份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陽性數為 3,518 件，其中愷他命驗出總陽性數為 409 件，仍高居第 2 位，且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者使用藥物之種

¹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0 年度「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年報。網址：<https://www.fda.gov.tw/tc/includes/GetFile.ashx?id=f636695193769366992&type=3&iid=2899>，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 日。

¹⁵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 年度「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年報。網址：<https://www.fda.gov.tw/tc/includes/GetFile.ashx?id=f637411172956496614&type=3&iid=11236>，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 日。

¹⁶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 年 1 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年報。網址：<https://www.fda.gov.tw/tc/includes/GetFile.ashx?id=f637521106479026475&type=3&iid=11557>，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類中，愷他命之用藥人數較 109 年增加，顯見愷他命濫用現象於我國施用藥物情形比例中居高不下，甚至有逐年提升跡象，戕害國人及少年健康甚鉅。究其根本原因，乃在於愷他命市場價格相對低廉，致少年較能輕易取得，且施用者無須受刑事追訴，毋懼司法後果，助長此一藥物於年輕族群間之氾濫流通，當可知愷他命目前僅列第三級毒品，在管控力道上有不力的現象及改善的空間。

三、少年毒品犯罪如何因應？

（一）應先了解少年藥物濫用之成因以強化介入輔導機制

如果是因為好奇的因素，可藉由教育資源（如影片分享少年藥物濫用的後遺症、對身心的健康影響），讓少年從認知層面改變行為模式（A5. B2. B5. C1. C2. C6）。如果是因為誤交損友的因素，可提醒少年交友的重要性，以及建立自信心及正確價值觀（A3. A5. B2. B5. C1. C2. C6）。如果是因為缺少關愛，可增強親職教育以及協助開創少年優勢能力的舞台，讓少年從多元面向享受成就感（A3. B3. B4. B5. A5. C1. C2. C6）。

（二）少年施用毒品的處遇模式，計有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兩者的處遇成效不佳

有關對少年施用毒器的處遇方法，應設立專責少年藥物濫用矯治機構，給予適當戒治，再結合輔導機構予以輔導回復正軌（A1. A3. B2. B3. B4. B5. C1. C2. C3. C5. C6）。根據相關研究指出，一項以青少年在校生之研究調查¹⁷，從 2004 年至 2006 年間，青少年非法藥物的終生盛行率極高，而搖頭丸及愷他命盛行率為最高；再者，另外一項以了解「台灣地區監所內藥癮個案精神科臨床表現與性別差異」調查報告指出巷¹⁸，少年毒品施用者經由治療處分後仍有再施用毒品情形。由此可知，少年施用毒品後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二種處遇模式的成效並不佳。

¹⁷ 陳淑蘭（2019）。少年施用第三、第四級毒品社工處遇策略之反思，社區發展季刊。網址：file:///C:/Users/%E6%9B%BE%E9%BA%97%E6%96%87/Downloads/File_178604.pdf，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 日。

¹⁸ 李怡慧（2017）。看守所藥物濫用勒戒者臨床特徵之性別差異。網址：http://www.sop.org.tw/sop_journal/Upload_files/15_2/04.pdf，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 日。

（三）矯正及輔導計畫

藉由醫事人員、輔導人員針對成因，量身訂做專屬之輔導計畫（A1. A3. B5. C3. C1. C2. C5. C6），針對濫用藥物之少年，分別進行矯正及輔導，矯正部分建議與同屬濫用藥物之少年分開，藉此減少少年在矯正機構中，再次與同種犯罪之人相互研討精進犯罪手法之機會，在矯正後進行輔導、諮詢，以利其重回校園（A3. B2. B5. C1. C2. C3）。

四、少年毒品犯罪者如何防治？

（一）加強家庭與學校反毒宣導

加強家庭、學校教育，反毒觀念從小扎根；強力查緝毒品上游，斷絕毒品來源，加重販毒、轉讓毒品者刑期（A1-C6）。家庭部分需要加強關懷、學校部分鼓勵同學關懷彼此、公權力積極進入校園宣導（A4. A5. B3. B5. C4）。

（二）強化毒品危害之認知教育

強化拒毒多方策略，含括教育、輔導及高風險學生或家庭之先期預防毒品危害認知教育、戒品治療與毒品查緝；另強化家庭教育、學校對於少年之法治、道德倫理教育（A3. B2. B4. B5. C1. C2. C4）及加強毒品宣導藥物濫用後遺症；積極查緝少年容易接觸藥物之管道，包括網路、校園等（A3. A5. B3. C1. C2. C5）。加強師生間之互動，必要時可委請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宣導（A3. A4. B5. C1. C2.）。（三）加強查緝少年毒品犯罪；另查緝毒品所需之科技偵查法草案，仍未正式通過、施行，嚴重地影響

（三）執法單位對於毒品的查緝能量與力道不足，令少年毒品犯罪更加惡化

加強針對濫用藥物少年、毒品上游的查緝；落實執行「春暉專案」，對於校園內可能濫用藥物的學生進行採驗尿，同時強化校園內校長、教官、訓導主任與轄區員警之橫向聯繫，對於校園或是少年在外可能涉毒情資進行交換（C1. C2. C3）。因應 5G 網路時代的來臨，生活形態亦隨之改變，舉凡購物、出國旅遊等都採取網路訂購情形。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等更是人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必須用品。從社群網站及各種通訊軟體的出現，例如FACEBOOK、MESSENGER及LINE種種的通訊設備軟體已經代替舊有的電話通訊，所以警方在偵辦及查緝毒品蒐証方面，傳統的電話監聽方式

已經無法取得相關的犯罪資訊。法務部於去（109）年 9 月份依據行政院의 相關規定，訂定科技偵查法草案，而依據該草案之立法總說明，「科技偵查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¹⁹，其要點分述如下：

1. 本法的立法目的及各章相關專有名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二條）。
2. 偵查機關使用監視、攝錄與追查位置之科技設備聲請等程序（草案第三條至第十三條）。
3. 設備端通訊監察之聲請等程序（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
4. 數位證據之蒐集與保全之方式與範圍（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5. 對於本法的裁定或處分之救濟（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
6. 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7. 本法施行前所為之調查，於本法施行後之證據能力（草案第二十七條）。
8. 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八條）。

（四）建立跨域合作機制

在少年事件處理新法修正及 112 年 7 月 1 日全面上路實施後，相關掌理少年施用毒品的處遇機關，包含少年法院、警察機關、少年輔導委員會、社工等，彼此跨域合作夥伴的機制，如何健全運作將是一個重大的考驗及轉變（A3. A5. B2. B5. C1. C2）；本文研究發現認為在未來防制少年藥物濫用上，建立一個防制網絡新架構應是當務之急。首先應建建置一個含輔導人力，學生校外輔導委員會及高風險群關懷的防制青少年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架構，其中包含以警政、社政、衛政、就服單位、民間團體、再結合教育機關、學校及各輔諮中心等形成一個綿密的防制少年藥物濫用網絡新架構，以連結橫向資源、關懷高風險學生、落實輔導轉銜、增置輔導人力、掌握個案人數及提升縱向支援，以達到建立一個優質的跨域合作夥伴的機制，以有效防制少年藥物濫用，此亦為本文研究目之一（A3. A5. B2. B4. B5. C1. C2）。

只有打造一個公私協力，共同拒毒的跨域合作機制才能有效打擊青少年毒品犯罪及藥物濫用，不管是在公部門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食品藥

¹⁹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2020）。公告周知預告制定「科技偵查法」草案。網址：
<file:///C:/Users/USER/Downloads/%E6%B3%95%E5%8B%99%E9%83%A8%E5%85%AC%E5%91%8A%E5%8F%8A%E9%99%84%E4%BB%B6.pdf>，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物管理署、縣市政府並整合跨各局處資源，利用公私各項資源，前進社區辦理反毒識毒宣導，讓社區民眾、學生及青少年都能遠離毒品；另外，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²⁰，衛生福利部於 2022 年分別於花蓮、屏東等縣市辦理多場之人才培訓課程及社區衛教活動；另外同年亦結合 12 家民間團體共辦理 201 場反毒宣導活動，計有 2 萬多人受益；再者食品藥物管理署更於全國設置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據點，結盟 188 家機構架構網絡支持，並進行藥物濫用防制教育等反毒活動，以有效遏止青少年藥物濫用之防制。最後，在警政者部分，在「2023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中，各縣市警察機關更藉青春專案，針對轄內網咖、青少年易滋事地點加強掃蕩，更結合全民反毒等觀念，以提升兒童及青少年自我保護及避免涉毒而觸法²¹。

在少年施用毒品部分，司法院於 109 年 6 月下旬指出²²，在法律上我國從未將兒童當成罪犯對待，所以就法法律層面上並沒有「除罪化」的問題；而我國於 108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大幅修正，新法修正精神著重教育輔導、兒少主體權及程序權，而新法修正重點如下²³：

1. 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
2. 曝險少年去標籤，縮減司法介入事由。
3. 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
4. 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
5. 推動資源整合平台，增訂多元處遇措施。
6. 引進少年修復式機制。
7. 恢復少年觀護所之收容鑑別功能。

²⁰ 教育部（2023），2022 拒毒預防組成果報告。網址：
<file:///C:/Users/USER/Downloads/202306210837418603740.pdf>，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 日。

²¹ 內政部警政署（2023）。2023 年青春專案開跑。網址：
<https://www.npa.gov.tw/ch/app/news/view?module=news&id=2139&serno=3c612ec8-61a5-4a0f-a53a-1b4eeda7c2e6>，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 日。

²² 聯合新聞網（2020）。少事法新制司法院：兒童沒有除罪化問題。網址：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4652402>，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²³ 司法周刊（2019）。少年事件處理法大幅修正著重教育輔導、兒少主體權及程序權。網址：
https://r.search.yahoo.com/_ylt=AwrtSzwKG2tgNZwAF4Jr1gt;_ylu=Y29sbwN0dzEEcG9zAzEEdnRpZANDMTewOV8xBHNIYwNzcg--/RV=2/RE=1617660811/RO=10/RU=https%3a%2f%2fwww.judicial.gov.tw%2ftw%2fdl-51690-459d924693784282b7e1887e1a1b6bee.html/RK=2/RS=pS4ciwKwqZzgCxA0I9kjZoCsFuM-，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五）保護性司法處遇

涉毒少年以保護性司法處遇，或可分為教育、輔導、隔離、藥物戒癮等層級方式（A2. A3.）；另外，家庭與社會的聯絡、關懷與支持、毒品認知教育及日常活動改善與安排（C1. C2. C4）。

五、少年毒品犯罪者如何遏止再犯？

（一）辦理法治及親子講習

對於少年濫用藥物者及其家庭進行法治及親子講習，參考毒品危害講習作法，讓家長及少年能夠藉此機會正視藥物濫用嚴重性，並同時要求家長應多花時間注意少年之交友情形，對於部分疏未注意少年交友情形之家庭，能起到警示作用（A3. B2. B4. A5. B3. C1. C2. B5. C3）。

（二）給予初犯者機會及強化關懷

對於少年濫用藥物者，秉持「三振法案」之精神，對於初犯給予機會，若持續再犯則進行感化教育，並加重再次涉案之罰責（A3. A5. B3. B5. C3）；另關懷並提供必要時協助（A3. A4. B2. B4. B5. C1. C2.）。目前在我國各縣市警察局均設置有少年輔導委員會，而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及少輔會亦會在假日或寒、暑假期辦理各項活動，例如籃球比賽、青春專案各項反毒宣導大型晚會等，讓青少年在閒暇時有適當的休閒活動，避免涉足不妥當場所甚至遭不良同儕引誘誤食毒品等偏差行為發生（A3. A5. B3. C3. C6）

（三）建立長期處遇計畫

涉毒少年視個案建立長期處遇計畫，另建構資訊平台及強化專責組織功能，以避免權責不分造成行政怠惰（A2. B2. B5. C1. C2.）。例如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 2015 年起即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服務建構模式」²⁴已有多年，對於失功家庭之青少年建立一個長期的處遇機制，青少年保護處遇，除了使青少年免於受到嚴重傷及青少年最佳利益考量，恢復家庭功能亦是重要的議題之一。

²⁴ 臺中市政府（2015），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服務模式與內涵之建構計畫，網址：
<https://rdnet.taichung.gov.tw/media/428395/69131622733.pdf>，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2 日。

(四) 定期查訪追蹤

培養建立健康規律生活習慣，建立少年本身不再使用藥物之意願及心態。(A3. B2. A5. C1. C2. C3)。目前各縣市均有少年輔導委員會社工針對毒品犯罪者及高風險青少年進行定期查訪及定期追蹤，並配合警方落實執行管制青少年施用毒品、迷幻物品等藥品之濫用，以維青少年身心之健康(A3. B2. C1. C2. C3. C4. C5. C6)。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針對前揭學者專家之深度訪談內容，進行當前少年毒品犯之成因、處遇與防制機制之困境，綜合整理如下。

(一) 當前青少年毒品犯罪原因

1. 失功家庭無法照顧兒童的危機

英國學者 Haggerty 等人(2008)對患有毒癮之父母所生之子女，進行了長達 12 年的縱貫性研究，最後研究發現，因為父母住院、入獄、死亡和家庭解組情形嚴重(張淑慧，2019)；另外，受訪者指出亦有少年轉讓及施用毒品案件，經查發現施用及轉讓第二級毒品來源係源自少年的原生家庭的父母或親友照顧兒童，亦是少年施用毒品的重要原因(A3. B3. B4. B5. A5. C1. C2. C6)；再者，若因家庭成員即是藥物使用者，而家庭成員共同使用毒品，甚至進而轉讓、販賣毒品的行為都有可能發生，警方表示，這也是近年來少年毒品犯罪由原本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改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的主要原因之一(A1-C6)

2. 少年與違法同儕的接觸致使參與毒品犯罪

Matza 與 Sykes (1957) 提出「中立化技術理論」(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Theory)中解釋青少年學習合理犯罪的技術，這些合理化技術使得青少年能夠暫時脫離社會規範而實施違法行為(例如吸毒及販毒)，這些青少年仍保持傳統的價值，但是他們卻學習了技術並中立化這些價值觀，進而擺脫傳統價值的束縛，而漂浮於合法與不合法的中間地帶(許春金，2013)。這樣的論述與本研究學者專家之意見相同(A1. A3.

B2. B3. B4. B5. C1. C2. C3. C5. C6))。所以，經由上述 Matza 與 Sykes 所提出的「中立化技術理論」得知，青少年經由模糊認知合理化了自己的違法犯罪行為，這也是造成青少年毒品犯罪及毒品犯罪的因素之一。最後，受訪者亦表示與違法同儕的接觸更是造成施用毒品的重要原因，與違法同儕相互轉讓或無償提供施用都是重要原因（A2. A3. A4. B4. B5.）。

3. 低社會經濟地位青少年容易犯罪

在社會、文化因素部分，受訪者表示，青少年因血氣方剛，亦處於個人身心理與社會調整的低社會經濟地位青少年容易犯罪（A1. A2. A3. A4）；在 Merton 於 1938 年所提出的「緊張理論」（Strain Theory）、Miller 於 1955 年所提出的「犯罪副文化」（Theory of Lower Class Culture Conflict）及 Cohen 於 1955 年亦提出的「幫派副文化理論」中可以得知，社會上所有的人均遵從共同的價值規範，但低社會經濟地位中成長的青少年卻缺乏達到這些目標的機會，於是在挫折與壓力之下，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甚至犯法（Robert, K. Merton, 1938）；另外，低階層的小孩與中產階級的小孩不同，他們各有一套利於犯罪的價值觀甚至將犯罪行為合理化；易言之，低階層青少年的犯罪行為事實上也是對中產階級價值的一種反抗行為，受訪者也指出，生長在低社經地位家庭的青年也較容易有吸毒等違法行為的發生（A1-C6）。

（二）當前青少年毒品犯罪型態

1. 新興毒品造成少年毒品犯罪方式改變

近來隨著新興毒品藥物，警方表示例如毒品咖啡包、毒品糖果等的出現，讓少年許多生活型態及網路普及化的種種改變（A3. A5. B3. C1. C2. C5），少年受到各種毒品的誘惑及與不良同儕接觸而觸法造成傷害與日俱增，少年不僅有因好奇而施用新興毒品，甚至亦有因「誤食」摻有毒品的咖啡包或香煙情形（A1-C6），以上都是青少年可能涉及毒品犯罪的管道。以上少年所發生毒品犯罪問題原因，大部分皆為少年個人所造成的反社會人格問題。

2. 網路 5G 世代少年毒品犯罪態樣改變

5G 網路時代的來臨，生活形態亦隨之改變，舉凡購物、出國旅遊等都採取網路訂購情形。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等更是人們生活中不可

缺少的必須用品。從社群網站及各種通訊軟體的出現，例如 FACEBOOK、MESSENGER 及 LINE 種種的通訊設備軟體已經代替舊有的電話通訊，所以警方在偵辦及查緝毒品蒐証方面，傳統的電話監聽方式已經無法取得相關的少年毒品犯罪資訊（A3. A5. B3. C1. C2. C5）。

（三）跨域合作夥伴機制是目前防制少年藥物濫用新機制

矯正學校受訪者表示，對於少年可能造成偏差或非行行為，在學校亦是一個重要階段，少年在學校須面對各種關係（B1. B2. B3. B4. B5），例如自我認同、與同儕關係、男女感情、學業上的適應及親子關係等許多問題，此時面對多重問題的青少年，容易因為逃避問題及同儕之間排擠歧視的壓力，最後因為家庭因素、學校同儕影響以致逃學、逃家及各種社會等因素進而成為一名毒品犯罪者（B2、B3、B4）；周文勇、洪立偉（2012）於相關研究中亦指出，青少年在校園偏差行為部分，有低自我控制、家庭、學校、法律信仰、校園學習環境、偏差休閒、偏差同儕等相關因素的存在，另外，校園偏差行為又與家庭結構、低自我控制等行為有明顯的影響關係。

二、建議

在我國少年毒品犯罪防制機制之對策部分，本文參照行政院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所提出之「新世代反毒策略」，於 2017-2020 年及 2021-2024 年共分二個階段實施（行政院，2021），透過各項查緝毒品以抑制少年毒品濫用等違法犯罪行為，並提出以下之可行作法，俾供各界參考之用，期望能有效地降低我國少年毒品犯罪：

（一）以新世代反毒政策制定少年戒毒策略：提升藥（毒）癮治療處遇涵蓋率及醫療品質

吸毒一旦成癮，將使腦部功能失調，所以參照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6 年所訂定永續發展目標²⁵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為目前戒毒策略²⁶，所以建立一個完備多元的藥癮者處遇服務網絡、提升藥癮者醫療便利性及研議獎勵及加強機制並促成醫學投入發展計畫及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

²⁵ 石兆平（2021），2021 世界認證日：支持永續發展目標的實現。網址：<https://www.taftw.org.tw/report/2021/41/2021/>，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0 日。

²⁶ 行政院（2022），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網址：<https://ncsd.ndc.gov.tw/Fore/nsdn/archives/meet3/detail?id=06aed260-a583-4dd6-92d7-9e6c63349fb0>，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0 日。

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並強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 12 歲以下子女查訪率，以維護兒少安全、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及避免兒少藥物濫用。

國際間雖然對於較輕微毒品犯罪有主張除刑化並以治療為主之倡議（馬躍中、林志鴻，2013），且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少年受第 29 條第 1 項之處分執行完畢 2 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3 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青少年為施用愷他命毒品的主要來源，若針對加強查緝愷他命毒品，少年如有上述情形，或受緩刑之宣告期滿未經撤銷，或受無罪、不起訴、不受理判決確定、經檢察機關將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以及經檢察機關將不起訴處分確定，毋庸移送少年法院，少年法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本條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修正時，將少年法院應通知塗銷之對象，擴張及於保有少年前案紀錄之機構及團體，少年僅需符合本條規定，犯罪紀錄將予塗銷，免於被標籤化，尚無礙於其後續恢復學業或就業機會等社會復歸可能，應能維護少年權益。

（二）建立彼此之間跨域合作夥伴的機制

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各項毒品犯罪態樣中，販賣、運輸及轉讓等違法行為需以刑罰嚴格懲罰者外，在施用毒品部分，係屬於一種無被害者犯罪的犯行，施用毒品隨著本身藥癮逐漸增強，因而導致個人在生心理方面，正受到長期的傷害；亦因施用毒品的開銷及花費，更衍生出其他的偏差行為，進而成家庭、學校及社會重大的危害（陳淑蘭，2020）；再者，少年事件處理法已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完成最新修正，因應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新法修正 12 歲以下觸法兒童已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回歸教育社福體系處理；惟該法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修正之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7 項自中華民國 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所以針對少年施用毒品部分，目前的刑事政策已由積極查緝改變為行政先行之修復式機制，所以新法修正後曝險少年與警政、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少年法庭之相關連結，及永續建立彼此之間良好的跨領域合作機制，實為當務之急。

（三）識毒策略：加強反毒宣導並重視傳統家庭功能

在識毒策略部分，主政機關為教育部，工作策略重點為，1、強化分眾、分級反毒宣導；2、提升教育場域相關人員毒品犯罪防制專業知能；3、加重地方政府及學校防毒責任；4、綿密毒品清查及通報網絡；5、完備個案輔導及服務網絡及 6、強化未在學學生涉毒輔導機制及家長親職教育等共六大工作策略。

德國心理學家 Erikson, E.H. 於 1950 年提出了人類之社會心理發展階段（WIKIPEDIA, 2021），Erikson, E.H. 八個階段，共分為嬰兒期 0-1 歲、幼年期 1-3 歲、學齡前期 4-5 歲、學齡期 5-12 歲、青春前期 13-19 歲、成人早期 20-39 歲、成人中期 40-64 歲及老年期 65 歲至死亡；家庭功能支持著每個人終其一生的安全感及個人成就感，且每個人的人生各個階段都深受家庭的健全與否的影響。衛生福利部提出「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衛生福利部，2022），政府當局希望藉由健全建立支持系統讓家的功能能夠充分的發揮，其中並以「社區」為基礎建立「整合性家庭支持服務體系」，積極促使家庭功能正常運作。

針對失功能家庭的補強，政府在發展社會安全網計畫中，係重視社區與個人、家庭所面臨的相關議題，例如貧窮、藥酒癮、家庭暴力及虐待兒童、自殺、犯罪等議題之探討與提供相關策進作為。所以在重視、強化傳統之家庭功能為基礎之下，進而再以跨部會方式將教育、社政、警政、衛政及勞政等服務體系，訂定相關對策與服務輸送方案，串聯架起綿密的社會安全網，以達到提供保護青少年身心安全的生活空間。

（四）緝毒策略：將愷他命升級為為第 2 級毒品，以增強管控力道

依據上述衛生福利部 2022 年 11 月學生毒品犯罪檢驗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衛福部，2023），2022 年 1-11 月與 2021 年 1-11 月比較，濫用人數減少 19.5%，第一級毒品施用人數減少 50.0%，減少 1 人；第二級毒品施用人數減少 59.5%，減少 125 人；第三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 31.2%，增加 63 人；第四級毒品施用人數無增減 0%，減少 0 人；國中施用毒品人數減少 31.7%，減少 46 人；高中職施用毒品人數減少 24.0%，減少 55 人而大專校院施用毒品人數增加 17.3%，增加 13 人；再者，由於製造及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本及觸法刑責亦相對都比較低，所以主要施用人口多為青少年及學生，

造成日益氾濫問題，所以針對目前愷他命毒品，在管控力道上，常出現管控不力的現象。

對此，法務部雖曾於 2012 年間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議，立法委員蘇巧慧等人亦於 2016 年舉行「愷他命（愷他命）改列第二級毒品可行性」公聽會，討論愷他命升級為第二級毒品之修法可能，惟因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善，且修法爭議性仍大（王彥喬，2016）；惟本文多數的受訪者認為將愷他命改為第 2 級毒品，才能強化管控力道，使青少年遠離毒品，因為愷他命的取得及施用對青少年相對容易，提高執法刑度對青少年有相當嚇阻作用。

時序進入 21 世紀至今，在緝毒策略部分應秉持「反毒零死角」並建構全國性毒品資料庫，實施毒品人口普查並建立社區防護網，且由檢、警、憲、衛福、海巡、教育等機關，各職所司建立全國性毒品資料庫大數據分析的新紀元，提供緝毒人員更便利之偵查輔助工具，並透過掃描、分析、回應、評估（SARA）等問題導向模式，及結合大數據分析毒品流通管道與交易模式，廣續防制青少年藥物濫用及毒品犯罪。

（五）綜合規劃策略：儘速通過科技偵查法草案強化毒品犯罪新型態之查緝力道

法務部於 2020 年 9 月份所公告之「科技偵查法草案」，雖有多方質疑及不同意見出現，其中科技偵查法草案中將 GPS、空拍機及無人機等科技偵查設備列入調查工具、准許警方以「植入程式」方式進行調查…等新形態科技偵查作為，引起異議及質疑（關鍵評論，2020）。不同的意見者認為未來檢警若認為有需要調查之與案件無直接關係之人，亦可認定需要實施調查時，或遠端監聽、錄影及錄音等則有侵害人權的疑慮；惟、科技時代 5G 科技運用日新月異，針對違法犯罪者，若檢警之科技偵查能量未能銜接時代腳步並加強偵查力道，將難以將利用科技犯罪之不法者繩之以法。有關少年毒品犯罪案件多與成人毒品案件有關聯性，近來不肖份子組織犯罪猖獗且運用高科技技術犯罪，遠端控制青少年加入犯罪，使得許多青少年學子淪為被害者，為保護青少年也為了防制不法份子組織迫害少年施用毒品及販賣毒品並從中獲取不法利益，政府當局應儘速通過「科技偵查法」草案，以強化執法單位對於毒品的查緝能量與力道，促使少年不易接觸毒品犯罪的管道，並降低少年毒品犯罪情形的發生。

參考文獻

一、中文

中央通訊社（2019），〈日本藥物成癮年輕患者逾 4 成濫用止咳感冒藥〉，網址：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1911300187.aspx>，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內政部警政署（2022），〈警政統計通報 2022 年第 38 週〉，網址：
<file:///C:/Users/USER/Downloads/11138+111%E5%B9%B41-8%E6%9C%88%E8%AD%A6%E5%AF%9F%E6%A9%9F%E9%97%9C%E6%9F%A5%E7%B7%9D%E6%AF%92%E5%93%81%E6%A6%82%E6%B3%81.pdf>，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10 日。

內政部警政署（2023），〈2023 年青春專案開跑〉，網址：
<https://www.npa.gov.tw/ch/app/news/view?module=news&id=2139&serno=3c612ec8-61a5-4a0f-a53a-1b4eeda7c2e6>，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王彥喬（2016），〈奶奶無力管教，報警抓孫女吸 K 綠委促愷他命改列二級毒品〉，網址：
<https://www.storm.mg/article/93219?mode=whole>，最後瀏覽日：2023 年 6 月 18 日。

司法周刊（2019），〈少年事件處理法大幅修正著重教育輔導、兒少主體權及程序權〉，網址：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29-57740-b8be1-1.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8 日。

石兆平（2021），2021 世界認證日：支持永續發展目標的實現。網址：
<https://www.taftw.org.tw/report/2021/41/2021/>，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8>

行政院（2020），〈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 2021-2024 年〉，網址：
<https://www.ey.gov.tw/Page/5B2FC62D288F4DB7/aa0ec623-defa-4df1-9123-f7c19086556e>，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1 日。

行政院（2022），〈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2021-2024 年〉，台北：行政院印行。

行政院（2022），〈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網址：

https://ncsd.ndc.gov.tw/_ofu/meet/06aed260-a583-4dd6-92d7-9e6c63349fb0/files/%E8%87%BA%E7%81%A3%E6%B0%B8%E7%BA%8C%E7%99%BC%E5%B1%95%E7%9B%AE%E6%A8%99%E4%BF%AE%E6%AD%A3%E6%9C%AC.pdf?e193d0f3-3478-4c7e-b47e-32b6eb612236。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余齊君（2007），〈青少年家庭壓力事件、家庭功能與共依附特質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所碩士論文。

周文勇、洪立偉（2012），〈國中男性少年校園偏差行為影響因素之研究〉，2012 犯罪防治學術檢視與創新研討會論文集，頁 1-36。

林山田（1998），《刑罰學》。臺灣商務印書館。

林志鴻（2014），〈以少年警察隊的觀點論少年施用毒品之現況與對策〉，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健陽、柯雨瑞（2000），〈毒品除罪化及其對「犯罪矯治」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創刊號，頁 63-112。

林健陽、柯雨瑞、曾麗文（2022），〈毒品政策與處遇〉，收錄於許春金主編，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2 版，台北市：一品書局，頁 51-80。

林健陽、陳玉書、張智雄、柯雨瑞、呂豐足（2013），〈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頁 283-322。

法務部（2023），〈2023 年 2 月份毒品案件統計分析〉，法務部。

馬躍中及林志鴻（2013），〈少年施用毒品現況研究——少年警察隊警察之觀察〉，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 第 5 卷第 2 期，頁 109-145。

張淑慧（2019），〈施用毒品者家庭的社會安全網〉，網址：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160&pid=8641>，最後瀏覽日：2023 年 6 月 1 日。

張淑慧（2019），〈施用毒品者家庭的社會安全網〉，網址：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160&pid=8641>，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張雅玲、洪文玲（2022），〈青少年濫用新興毒品咖啡包成因分析〉，遠東通識學報 第 16 卷第 2 期，頁 73-94。

教育部（2023），〈學生非法藥物使用行為調查研究摘要報告〉，2023 年 07 月 15 日，網址：

[http://enc.moe.edu.tw/Content/107%E5%B9%B4%E5%AD%B8%E7%94%9F%E9%9D%9E%E6%B3%95%E8%97%A5%E7%89%A9%E4%BD%BF%E7%94%A8%E8%A1%8C%E7%82%BA%E5%A0%B1%E5%91%8A_\(%E5%85%AC%E5%91%8A%E7%89%88\).pdf](http://enc.moe.edu.tw/Content/107%E5%B9%B4%E5%AD%B8%E7%94%9F%E9%9D%9E%E6%B3%95%E8%97%A5%E7%89%A9%E4%BD%BF%E7%94%A8%E8%A1%8C%E7%82%BA%E5%A0%B1%E5%91%8A_(%E5%85%AC%E5%91%8A%E7%89%88).pdf)，最後瀏覽日：2023 年 6 月 1 日。

教育部（2023），〈學生非法藥物使用行為調查研究摘要報告〉，網址：

[http://enc.moe.edu.tw/Content/107%E5%B9%B4%E5%AD%B8%E7%94%9F%E9%9D%9E%E6%B3%95%E8%97%A5%E7%89%A9%E4%BD%BF%E7%94%A8%E8%A1%8C%E7%82%BA%E5%A0%B1%E5%91%8A_\(%E5%85%AC%E5%91%8A%E7%89%88\).pdf](http://enc.moe.edu.tw/Content/107%E5%B9%B4%E5%AD%B8%E7%94%9F%E9%9D%9E%E6%B3%95%E8%97%A5%E7%89%A9%E4%BD%BF%E7%94%A8%E8%A1%8C%E7%82%BA%E5%A0%B1%E5%91%8A_(%E5%85%AC%E5%91%8A%E7%89%88).pdf)，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1 日。

教育部（2023），〈2022 拒毒預防組成果報告〉，網址：

<file:///C:/Users/USER/Downloads/202306210837418603740.pdf>，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許春金（2017），《犯罪學》（修訂八版），三民書局。

陳淑蘭（2020），〈少年施用第三、第四級毒品社工處遇策略之反思〉，社區發展季刊第 167 期，頁 202-215。

陳慈幸（2016），〈中國犯罪學學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網址：

<https://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OntEfVgS5KUJ: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10504835/001+&cd=3&hl=zh-TW&ct=clnk&gl=tw>，最後瀏覽日：2023 年 5 月 1 日。

黃素霞（2012），〈觸法少年的物質使用與心理疾患共病〉，網址：

<https://cfrc.ntu.edu.tw/index.php?menu=%E7%9F%A5%E8%AD%98%E7%99%BE%E5%AF%B6%E7%AE%B1&title=%E8%A7%B8%E6%B3%95%E5%B0%91%E5%B9%B4%E7%9A%84%E7%89%A9%E8%B3%AA%E4%BD%BF%E7%94%A8%E8%88%87%E5%BF%83%E7%90%86%E7%96%BE%E6%82%A3%E5%85%B1%E7%97%85>，最後瀏覽日：2023 年 6 月 1 日。

楊士隆等（2015），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7 年委外研究案（GRB 計畫編號：PG10702-0135）。

楊士隆、郭鐘隆等（2023），《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增訂二版），五南書局。

臺中市政府（2015），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服務模式與內涵之建構計畫，網址：

<https://rdnet.taichung.gov.tw/media/428395/69131622733.pdf>，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25 日。

臺北醫學大學衛生福利政策研究中心（2020），〈2020 冬季論壇會後報導〉，網址：

<https://cfrc.ntu.edu.tw/edm.php?id=81>，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1 日。

衛福部（2021），〈2023 年 1 月「毒品犯罪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年報〉，網址：

<https://www.fda.gov.tw/tc/includes/GetFile.ashx?id=f637521106479026475&type=3&iid=11557>，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13 日。

關鍵評論（2020），〈法務部公告《科技偵查法》草案：將給予檢調更大調查權〉，Line、Skype 也能合法監聽，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40643>

二、西文

Agnew, R. (1992). Strain Theories. In Bernard, T.J., Snipes, J.B., & Geroud, A.L (eds.) Vold's Theoretical Criminal .Seventh Edition: 162-179.

Akers, R.L. (2004). Learning Theories. In Bernard, T.J., Snipes, J.B., & Geroud, A.L (eds.) Vold's Theoretical Criminal .Seventh Edition: 186-208.

Cohen, A.K. (1955). Delinquent Boys. The Culture of the Gang.IL: Free Press.

Cullen, T.F., Agnew R., and Wilcox, P. (2022).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Californi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Control Theories. In Hirschi, T. (2004). Self-control and crime. In Handbook of Self-Regulation: Research,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eds.) Baumeister, R. and K. Vohs, 537-52.NY: Guilford Press.

Haggerty. K.P., Skinner, M., Fleming. C.B., Gainey R.R., Catalano R.F. (2008). Long-term effects of the Focus on Families project on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among children of parents in methadone treatment. Addiction, 103(12): 2008-16.

Merton, R.K. (1938). Strain Theories. In Bernard, T.J., Snipes, J.B., & Geroud, A.L (eds.) Vold's Theoretical Criminal .Seventh Edition: 162-166.

NSDUH (2023). Analyze Deta Online, <https://nsduhweb.rti.org/respweb/homepage.cfm>.

Paternoster, Raymond & Ronet Bachman (2001). Explaining Criminals and Crime. Californi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Rocque, M., Posick, C., & Piquero, A.R. (2016). Self-control and crime: Theory, research, and remaining puzzles,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rofile/Michael-Rocque/publication/297700613_Self-control_and_crime_Theory_research_and_remaining_puzzles/links/56e05c4508ae9b93f79c2ed4/Self-control-and-crime-Theory-research-and-remaining-puzzles.pdf
- SAMSH (2020). Behavioral Health Barometer: United States, Volume5,
<https://store.samhsa.gov/product/Behavioral-Health-Barometer-Volume-5/sma19-Baro-17-US>
- Takuya SHIMANE (2015). 2015 Nationwide General Population Survey on Drug Use in Japan, 17/07/2023,
https://www.ncnp.go.jp/nimh/yakubutsu/report/pdf/2017_0522_2015EN_shimane2_k.pdf
- United National (2022). “World Drug Report”.
<https://wdr.unodc.org/wdr2020/en/index.html>
- Vazsonyi, T., & Huang, L. (2015). Hirschi’s Reconceptualization of Self-Control: Is Truth Truly the Daughter of Time? Evidence from Eleven Cultur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3(1) 59-68.
- WIKIPEDIA (2021). Erikson’s stages of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https://en.wikipedia.org/wiki/Erikson%27s_stages_of_psychosocial_development

